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永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有限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江西永冠	指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重发	指	上海重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永航投资	指	永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鑫源投资	指	鑫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康泽润	指	永康市泽润实业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聚羽	指	上海聚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普	指	上海腾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萃	指	上海翰萃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华	指	上海冠华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Adhes	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美国Adhes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尚势投资	指	上海尚势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创兴	指	上海浦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森投资	指	上海鑫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复星能实	指	上海复星能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浦安	指	上海祥禾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日本东电	指	Nitto Denko, 日本东电株式会社, 公司客户, 成立于1918年, 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技术为基础, 开发高性能、新材料产品的日本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与日本东电新材料株式会社, 日本东电(上海松江)有限公司、Nittoms 发生交易。
ADM	指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公司客户, 主要产品为日用百货, 在俄罗斯拥有固定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Galaxy	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客户, 主营业务各种不干胶产品贸易。Galcer Sun, 公司与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Glecter Industries Limited, Glorox Industries Limited 发生交易。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公司, 公司客户, 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 是一家世界级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Dollar Tree	指	美国连锁零售超市, 公司客户, 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报告期内, 公司与Dollar Tree 的子公司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发生交易。
ADEO	指	Group Adeo SA (爱达尼集团), 公司客户, 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报告期内, 公司与Adeo Services 发生交易。
汉高	指	汉高Adhesives 在德國成立, 业务重点为应用性化学工业, 主要业务分布在粘合剂技术、化妆品/美容用品、洗涤剂及家居护理三大业务板块。
杭州华冠	指	杭州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	指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的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2月21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2月21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T+2)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的申购申报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8.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有效认购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即3个工作日内)起自然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计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112、115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方案
 1.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公司股东永航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公司股东杨立志、裴玉环、杨德敏、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航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能实、祥禾浦安、海通兴泰、尚势涛、浦创兴、鑫森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友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承诺如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 触发条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19年2月14日(即T-5日)至2019年2月15日(即T-4日),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2月12日(即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不低于6,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以上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2月21日(即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2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21-66513660、010-6651370)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66513660、010-6651370。
 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2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5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7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8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1.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2.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4.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5.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6.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7.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8.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99.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100.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其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2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上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1:1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如拟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制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条件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价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 责任追究机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的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同时发放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性出具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
2. 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承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5%以内除外。

2.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3.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0天。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就重大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6个月内不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 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F转A13版)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4,164.790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16,659.1604万股。

2.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41,647,901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88,901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59,000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即T-5日)至2019年2月15日(即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5) 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是否禁止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上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定价时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盈利预测、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 确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2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投资者须知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6日 2019年2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中午12:00截止)
T-5日 	